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场馆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 | |
|-------------------------|------------|
| <u>第一章 投标须知</u> | <u>3</u> |
| <u>一、投标须知前附表</u> | <u>3</u> |
| <u>二、投标须知修改表</u> | <u>8</u> |
| <u>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u> | <u>23</u> |
| <u>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u> | <u>33</u> |
| <u>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u> | <u>33</u> |
| <u>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u> | <u>42</u> |
| <u>第三章 合同条款</u> | <u>60</u> |
| <u>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u> | <u>61</u> |
| <u>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u> | <u>100</u> |
| <u>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u> | <u>161</u> |
| <u>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u> | <u>163</u> |
| <u>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u> | <u>164</u>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代理： <u>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另行通知）</u> |
| 2 | 2.2 | 工程名称 | <u>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场馆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u> |
| 3 | 2.2 | 建设地点 | <u>广州市白云区鹤边村鹤龙东路。</u> |
| 4 | 2.2 | 建设规模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5 | 2.2 | 承包方式 | <u>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含本场馆在残特奥会期间的工程运维保障）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如有）、包城市建设档案组卷移交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组卷移交（如有）、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u> |
| 6 | 2.2 | 质量标准 | <u>质量验收一次性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确保满足承办残特奥会赛事要求，满足相关体育工艺验收及认证要求（如有）。</u> |
| 7 | 2.2 | 招标范围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8 | 2.2 | 工期要求 | <u>本工程总工期为 293 日历天，计划 2024 年 6 月 10 日开工，2025 年 3 月 30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u> |
| 9 | 3.1 | 资金来源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 | | |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额度：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不要求 |
| 15 | 5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8 | 投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_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___。注：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20 分）+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1-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5%）]+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5%）。 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 | | |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注：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5%。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0,489,847.81</u> 元。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433,941.24</u> 元，暂列金额为 <u>3,128,433.93</u> 元，暂估价为 <u> </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u>本款不适用。</u>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u>本款不适用。</u>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36,440,863.03</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计取）。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u>本款不适用。</u>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 <u>施工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u> 为准。 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数以开标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为准。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u>本款不适用。</u> |

| | | | |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u>本款不适用。</u>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u>本款不适用。</u> |
| 33 | 13.4 、 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工程约定如下: 1. 承包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 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或采购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将劳务分包给中小企业。前述各方式中, 中小企业累计承担的合同份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8%。最终比例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拟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承包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承包人属于中型企业的, 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8%(最终比例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拟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承包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承包人属于小微企业的, 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u>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约定)</u>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

| | | | |
|--|--|--|---|
| | | | <p>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提交《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扫描件（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八《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和格式九《主要人员简历表》填写）；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含并不限于）：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在交易系统中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填写的网页截图。

11.2.4 企业相关资料：企业获奖资料、履约证明资料等（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评分要求进行提供）。（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1.2.5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企业获奖业绩表》（企业获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提供）（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1.2.6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7 《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8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11.2.9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四）。

11.2.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五）。

11.2.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3.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格式十四和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

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 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13.6.2-13.6.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

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现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

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条款号：16.投标保证金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

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2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27.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 2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

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29.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 2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 30.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 33 **修改类型： 增加**

（一）投标人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处，提交投标报价总表。安装工程含配电箱的，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处，提交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投标报价总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三 |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 | |
| 四 | 税金计价汇总合计 | | |

| | | | |
|---|------------------|--|------------|
| 五 |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四) | | |
| |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固定金额 |
| | 2、暂列金额 | | 固定金额 |
| | 3、工程保险费 | | 固定金额 |
| | 4、分部分项人工费 | | |
| | 5、总人工费 | | 含分部分项、措施项目 |

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工程名称：

| 配电箱编号 | | 设计图号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箱体 | (长×宽×高) | 个 | | | | |
| 2 | 主元器件 | (按分类) | | | | | |
| | 断路器 1 | | 个 | | | | |
| | 断路器 2 | | 个 | | | | |
| | | | | | | | |
| | 出线回路数 | | 个 | | | | 本项不参与计价 |
| 3 | 综合费 | | 项 | | | (1+2) × 综合费率 | |
| 配电箱总价(1+2+3) | | | | | | | |

注：1. 本表中内容由投标人对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对每一类型配电箱规格/型号应分别填写。

2. 箱体单位面积限价为 250.00 元/ m²（此限价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3. 综合费费率按 25% 统一取定。

4. 以上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计算出的各配电箱“配电箱总价”等于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的“主材费”。

5. 如投标人未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以出线回路总位数统一按合同中《新增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计算表》计取。

（二）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

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34.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招标人将会核查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任职情况，如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自撤换之日起一年内，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作为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注： 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

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

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

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

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现文：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

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现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发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得分，并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 4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 41.2.2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 41.2.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4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 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 41.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 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条款号： 4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 43.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 4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 44.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投标

人的技术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igma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igma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

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igma_1^N n}\right)$ 。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 5 名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小于 5 家时，N=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实际投标人个数），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标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

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igma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igma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确定评标参考价的投标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名次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进行记名投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依次确定技术标得分名次的排序。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7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4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20 分）+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1-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5%）]+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5%）。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 46.2.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 4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修改类型：补充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条款号：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

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

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场馆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3 |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扫描件。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u>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u> ，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u>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u> 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 8 |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 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 | |
| 9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 | 投标人声明。 | |

| | | | |
|----|---|--|--|
| | 求。 | | |
| 10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1 | <u>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u>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u> | |
| 12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13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 <u>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u> | |
| 14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5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 | | | | | | |
|----|---|--|--|--|--|--|--|
| 1 | 评审内容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 | | | | | |
| 2 |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指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格式十四）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投标人与 本项目 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 | | | | |
| 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指经济标部分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7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 | | | | |
| 8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9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 10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企业资质 (20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6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 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 1、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20 项或以上的 ，得 6 分； 2、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0 至 19 项的 ，得 3 分； 3、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 至 9 项的 ，得 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 | 工程获奖 | 5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 1、获得过 20 项或以上的 ，得 5 分； 2、获得过 10 至 19 项的 ，得 3 分； 3、获得过 1 至 9 项的 ，得 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 | 工程研发能力 | 3 |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省级或以上房建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 1、获得过 20 项或以上的 ，得 3 分； 2、获得过 10 至 19 项的 ，得 2 分； 3、获得过 1 至 9 项的 ，得 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 | | 2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工程类发明专利（发明授权专利）的： 1、获得过 10 项或以上的 ，得 2 分； 2、获得过 6 至 9 项的 ，得 1 分； 3、获得过 1 至 5 项的 ，得 0.5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 |
|-------|----|---|
| 第三方评价 | 2 | 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三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二项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2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的，得 2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合计 | 20 | |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工程获奖】：

（1）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装修、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

（3）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3、【工程研发能力】：

(1) 房建类科学技术奖项：需提供各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并同时提交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应用于投标人房建项目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2) 工程类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Index>)中的“中国专利发布公告”-“发明授权”可查询的发明授权专利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申请号、专利权人、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发明授权”专利均可纳入评审计数，若同一项专利同时获得上述两种专利类型的，则只按一项计数；获得专利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本项评审不包含“发明公布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4、【第三方评价】：

(1) 管理体系认证：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并提供证书相关的网页截图，查询结果页面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 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所有评委的评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PT（元） | | | | | | | | | | | | |
| 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 PC（元） | | | | | | | | | | | | |
| 偏差 $((PT-PC)/PC)$ (%) | | | | | | | | | | | | |
| 减分 (A) | | | | | | | | | | | | |
| 得分 $(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 修正率 $r = A-B /A * 100\%$ |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
|----------|----------|---------------|---------------|------------------------------|----------------|---|
| 1 | [单位工程 1] | | | | | |
| 2 | [单位工程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 n] | | | | | |
| Σ | 投标总报价 | | | |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 (A) |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 误差率 ($r= A-B /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投标总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格式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如有)

注：

1. 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评分要求进行提供；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特此证明。 | |
| 有效期限： _____ |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
|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 |
| 经营范围： _____ | |
| 单位： | (盖章) |
| |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 |
| 有效期限： _____ | |
|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
|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 |
| 经营范围： _____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
|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 |
| 年 月 日 | |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注：按招标公告“九、投标人合格条件”中的业绩要求提供，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施工组织架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类型，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所学专业 | 职称、资格证书 | 原任职务 | 在本项目任职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1 | | | | | | | 项目指挥长 | | 由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协调。 | |
| 2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3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4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5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6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
| 7 | | | | | | | 土建工程师 |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8 | | | | | | | 装修工程师 |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市政工程师 |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或市政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10 | | | | | | | 弱电工程师 |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智能化或电气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11 | | | | | | | 电气工程师 |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12 | | | | | | | 给排水工程师 |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13 | | | | | | | 造价工程师 | | 其中一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另一名具有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 | |
| 14 | | | | | | | 质检员 |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木工程类或机电安装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 |
| 15 | | | | | | | 计划合同管理工程师 |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16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17 | | | | | | | 安全员 |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
| 18 | | | | | | | 资料员 | |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 |
| 19 | | | | | | | | 施工员 |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 |
| 20 | | | | | | | | 材料管理工程师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21 | | | | | |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备注：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 **2024年4月** 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详见基本要求及备注。

3、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4、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在本项目任职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企业获奖业绩表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获奖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所获奖项 |
|----|------|------|------|
| | | | |
| | | | |
| | | | |

注：（1）企业获奖取自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提供。

（2）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无符合要求的企业获奖业绩的，在项目中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一）工程概况

（二）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三）项目管理目标

（四）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五）现场管理和施工总平面图

（六）施工部署和施工准备工作

1、项目管理总体安排；

2、施工和管理人员的准备和拟投入的最高人数和平均人数；

3、施工现场准备和施工程序；

4、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和时间安排。

（七）施工组织方案

1、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

2、施工阶段划分；

3、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设计；

5、环境管理；

6、报装、报建方案；

7、调试方案；

8、施工方案；

9、其他。

（八）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1、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附表1）；

2、保证进度的措施；

3、保证质量的措施；

4、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的措施；

5、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

6、保证环境的措施；

7、成品保护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应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及合同措施。

（九）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1、劳动力需求计划（附表2）；

2、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附表3）；

3、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4、主要机械设备及大型工具、器具需求计划（附表4）；

5、资金使用计划（附表5）；

6、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十）项目风险预测和管理

1、风险管理重点；

2、风险防范对策；

3、风险管理责任。

（十一）信息管理

1、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2、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3、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十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三）其它

1、质保期服务方案；

附表 1：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工程量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 | | | | 20__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 2 | ……工程 | | | | | | | | | | | | | |
| 3 | ……工程 | | | | | | | | | | | | | |
| 4 | ……工程 | | | | | | | | | | | | | |
| 5 | ……工程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2：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 序号 | 工种 | 投入总数量 | 进场计划 | | | | | |
|----|-----|-------|---------|----|----|----|----|----|
| | | | 20____年 | | | | |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投入劳动力计划柱状图。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表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质量等级 | 到货时间 | 到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按专业工程不同分别列表分类填写。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名称及型号 | |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 | | | | |
|----------------------------|-----|-----------------------|------------------|----|----|----|----|
| | | 机械投入数量 |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的情况（台套） | | | | |
| 名 称 | | 数量（台套） | 小计 | 新购 | 自有 | 租赁 | 型号 |
|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设 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资金使用计划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 从开工月算起的 时间（月） | 资金使用计划 | | 备注 |
|------------------|--------|-------|----|
| | 分期（%） | 累计（%） | |
| 预付款 | | | |
| 第 1 月 | | | |
| 第 2 月 | | | |
| 第 3 月 | | | |
| 第 4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修期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 | | |

注：本表不得出现具体金额，仅以百分比表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局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司将被视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贵局有权拒绝我司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

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标文件要求，且不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六、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十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十八、我司充分认识到本场馆维修改造的重要性，以及后续场馆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设备设施厂家赛事赞助事宜。我司承诺如下：如我司中标，我司同意使用上述赛事赞助设备设施并无条件服从贵中心就设备设施的入场、安装及验收工作所发出的指令；另，我司承诺在设备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及贵中心审批同意后方进行采购，若未经审批同意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风险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司已充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严格要求。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按以下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进行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1.我司提供主要设备【包括电梯、配电箱及箱内核心元件、UPS 电源、消防联动电源等】____年（不少于 2 年）厂商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

2.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

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4.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司承诺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5. 我司保证所选用厂家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保证在收到业主维修通知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6.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我司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我司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7.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我司承诺与招标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我司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招标人。

8.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司承诺在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如我司未按承诺完成保修责任，招标人可另行聘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维修，其费

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支付）。且同意招标人将我司不遵守承诺的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扫描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 | （ ） | （ ） | |

| | | | |
|-----------|--|--|--|
| 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经济标书）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扫描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

项目管理要求



2024年4月25日

目 录

| | |
|------------------------|------------|
| <u>一、工程概况</u> | <u>103</u> |
| <u>(一) 简介</u> | <u>103</u> |
| <u>(二) 项目现状</u> | <u>103</u> |
| <u>二、项目管理目标</u> | <u>108</u> |
| <u>(一) 工期进度目标</u> | <u>108</u> |
| <u>(二) 质量目标</u> | <u>112</u> |
| <u>(三)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u> | <u>112</u> |
| <u>(四) 投资目标</u> | <u>112</u> |
| <u>三、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及建议</u> | <u>113</u> |
| <u>(一) 项目管理重点</u> | <u>113</u> |
| <u>(二) 项目施工管理难点</u> | <u>114</u> |
| <u>(三) 项目管理建议</u> | <u>114</u> |
| <u>四、项目管理要求</u> | <u>115</u> |
| <u>(一) 进度管理要求</u> | <u>115</u> |
| <u>(二) 质量管理要求</u> | <u>116</u> |
| <u>(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u> | <u>123</u> |
| <u>(四) 投资控制要求</u> | <u>136</u> |
| <u>(五) 人员配置</u> | <u>136</u> |
| <u>(六)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u> | <u>140</u> |

- (七) 验收、移交及结算管理要求 141
- (八) 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 144
- (九) 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45
- (十)、调价机制 147
- (十一)、施工总承包管理与专业配合服务的要求 147
- (十二) 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 149
- (十三) 部分专项施工管理要求 46
- (十四) 项目管理其他要求 152
- (十五) 智慧工地平台要求 155

一、工程概况

（一）简介

项目名称：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龙东路 12 号

项目主管单位：广州市体育局

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使用单位：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

项目建设定位：训练馆及宿舍楼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基本简介：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是综合性残疾人体育训练、竞技、群众体育、文化交流、残疾协会活动、创作排练、文化艺术辅导、展览参观、亚残圣火保管等的公益性综合服务机构，训练馆于 2007 年竣工验收，建有标准田径场、足球场、游泳馆、网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地、乒乓球场地、硬地滚球场地、盲人柔道场地、力量训练区、运动员宿舍、演艺厅、报告厅（大、小）、功能培训活动室、排练厅、展览厅、办公用房、地下停车场、新闻中心、智能控制室、无障碍图书馆等，曾经举办 2019 年广州硬地滚球亚洲及大洋洲公开赛、广州市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2023 年）等赛事。体育运动中心占地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其中，训练中心约 3 万平方米，文化交流中心约 1.3 万平方米）。最近地铁站为黄边站，距项目约 1.7 公里，周围道路情况：附近主干道有鹤龙东路，广云路，鹤龙一路，黄石东路，机场路，机场高速等。

项目规模：总改造面积约 26682 m²，其中包括训练馆 16965 m²、综合楼 7435 m²，俱乐部 220 m²，门卫 42 m²，地下室：1800 m²。

（二）项目现状

1、总体情况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场馆选址良好，交通便利。场馆于 2007 年落成，已使用 16 年。在 2013 年场馆训练场曾进行维修改造，馆内设施设备较为落后，不能满足大型赛事要求。其中场馆的竞赛场地、观众区域设施、赛事功能房间、赛事专用系统、媒体及

转播区、安保及交通、配套设施等 7 个主要区域改造施工：

1. 比赛场地四周墙体吸音饰面板部分损坏，天面屋顶雨棚经过长年日晒雨淋整体老化明显，多处破损漏雨。

2. 观众区域需要设置观众卫生间、观众服务区、贵宾、新闻媒体、评论员席位等实施。

3. 赛事功能用房运动员休息室内部设施设备损坏严重；兴奋剂检查站面积较小，内部设施设备老化；赛事管理用房面积较大，赛前可临时分隔、灵活布置；未设置裁判员休息室。

4. 媒体及转播区需要设置广播电视综合区、特种车辆停车车位、电视转播系统及电力接驳箱等。

5. 赛事专用系统设备：场地照明系统照度值较低，无法满足电视转播的需求；场地显示屏系统使用时间较长，经常出现部分显示板黑屏；未设置场地扩声系统、计时记分及成绩处理系统，自动升旗系统。

6. 安保及交通：场馆监控系统已损坏，无法使用；未设置安保监控室、安保指挥室、观察室等，不能满足比赛要求。

7. 配套设施：体育馆屋顶漏水严重，外立面部分墙皮脱落，部分飘檐铝扣板脱落；运动员公寓屋顶漏水严重，房间内装修陈旧，局部墙面、地面受潮发霉，室内门窗受潮腐坏、窗户漏水，个别卫生间漏水，运动员公寓餐厅窗户玻璃漏水。整体园区无障碍设施陈旧，破损严重，且未设置盲人定位等设施；园区内电力容量已满载，须进行电增容处理；部分消防设施损毁，已无法正常使用；园区内地坪、道路开裂破损严重。

2、地质条件

本次升级改造主要是在原建筑基础上修复翻新，不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无新建项目，地质条件参考原地质勘察报告。

3、气候环境

属南亚热带季候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9.5~21.4 摄氏度，年平均雨量 1800~2200 毫米。日极端气温记录为 38.1 摄氏度和零下 7 摄氏度。四季特征为春季冷暖多变，阴湿多雨，有“倒春寒”；夏季晴多温高，时有大风和暴雨；秋季气爽少

雨，常遇干旱和“寒露风”；冬季多晴天，气候干燥，常见霜冻。气象灾害有水灾、旱灾、低温冷害、大风和冰雹等。

4、交通现状

主入口（东北门）主要供各机关单位车辆进出，不对外开放；侧门主要供社会车辆、施工车辆出入。后门（西南门）供应急通道使用。

拟改造的运动中心周边道路网络较完善，周边有多条主干道和次干道经过，交通便利。项目北临鹤龙东路，双向三车道，是连接广佛肇高速路和机场路的重要通道；便于施工车辆进出。西南侧为鹤边坑头南路，为两车道，通行不便。东侧 1.7 公为广州地铁 2 号线黄边站，附近主干道车道数量较多，但道路交通较繁忙，不利于大型车辆进出。正南侧和东侧无入口，附近道路均为两车道。

改造施工高峰期，部分区域需拆除外运，组织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场，周边道路的交通流量可能会受到项目建设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将对周边道路的交通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会造成交通拥堵、行车缓慢等问题。需要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图：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平面图

5、施工现场围蔽、临边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须满足《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2.0版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图集（V2.0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标语宣传等的规定要求；须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的规定要求；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在措施项目清单“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6、临时设施

承包人自行负责现场办公用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场地租赁和搭建，以及提供不少于150 m²的办公用房及相应配套设施供业主、设计、监理、使用单位、咨询单位等单位现场办公用房，及其日常维护管理。施工前期可临时占用位于训练馆首层接待区、茶水间、杂物间三间作为临时办公室。相应配套设施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7、临水、临电

本项目属于升级改造工程，现有建筑已存在永水、永电，在确保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各场馆用电用水容量负荷满足要求的情况下，

承包人可以向使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接通临水临电，可将现有用电申请转为临时用电，各场馆施工可就进在场馆开关房内接线。目前各场馆周边均有排水、排污检查井，在施工时需办理临时排污手续后就近接入使用。相关费用自行考虑。也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接管临电报建、安装等工作，相关费用自行考虑，承包人不得因临电问题向发包人主张工期费用等损失。承包人现场踏勘应充分知悉发包人可提供的临时施工用水及用电设施情况（包括管径及电量负荷等），如日后发生不能满足施工所需水电的情况，除上述前期工程临电未及时完工情况外，其余应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其所发生费用及工期均被视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之内。另外承包人应在现场配置不少于250kw柴油发电机一台，满足必要的办公，

人员疏散和工地临时消防系统，临时照明、临时成品保护等应急施工需要。

承包人须承担污水正常外排的责任，相关费用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工作内容不另增加工期和工程造价。

8、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施工现场的视频监控系统应满足 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的通知》的要求。

9、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

1. 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工程管理要求，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电力工程、防雷工程、园林市政工程等以及各项施工相关手续办理，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3. 施工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二、项目管理目标

（一）工期进度目标

1、本项目的总工期目标：自 2024 年 6 月 10 日正式动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完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工作，总工期 293 个日历天。总工期包括节假日、周六、周日以及中考、高考、政府惯例性的重大会议等。除合同规定外，总工期不会因暴风或恶劣天气及一切因停水、停电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发出特别通知使工程停工等事宜而延长。承包人施工合同额已包括一切上述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须的赶工费及技术措施费。

2、关键工期节点包括：承包人进场 5 天内须编制切实可行合理的施工总控计划以及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据总控进度计划细化的月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在上述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各关键节点如下：

总控节点

| 序号 | 工程形象进度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 1 | 前期准备（施工进场准备、施工许可证办理） | 2024年6月10日 | 2024年7月10日 |
| 2 | 成品保护及拆除外运工程 | 2024年6月10日 | 2024年7月14日 |
| 3 | 防水工程 | 2024年6月30日 | 2024年8月29日 |
| 4 | 装饰装修工程 | 2024年7月1日 | 2025年1月17日 |
| 5 | 给排水工程 | 2024年7月30日 | 2025年3月7日 |
| 6 | 机电安装工程 | 2024年7月20日 | 2024年12月17日 |
| 7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2024年6月30日 | 2024年11月15日 |
| 8 | 消防工程 | 2024年8月15日 | 2025年1月12日 |
| 9 | 智能化工程 | 2024年7月16日 | 2025年1月7日 |
| 10 | 室外园建工程 | 2024年7月15日 | 2024年12月2日 |
| 11 | 电梯工程 | 2024年11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12 | 体育专项工程 | 2024年11月1日 | 2024年11月21日 |
| 13 | 标识工程 | 2024年12月2日 | 2024年12月30日 |
| 14 | 消防、节能、规划、卫生、防雷、电梯、环保、水土保持、园林绿化专项验收 |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2月28日 |
| 15 | 质量验收 | 2025年3月2日 | 2025年3月30日 |
| 16 | 场地移交 | 2025年4月1日 | 2025年4月25日 |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场馆改造项目总控计划及工作要求

| 序号 | 单位工程 | 计划开始日期 | 计划完成日期 | 配合工作要求及管理要点 |
|----|----------------------|--------------|--------------|--|
| 1 | 前期准备（施工进场准备、施工许可证办理） | 2024. 6. 10 | 2024. 7. 10 | 1、编制总平面布置方案，明确临设、临水、临电、围蔽范围、样式等具体内容； 2、承包人搭建满足安全规范的临时设施； 3、接通临水、临电； 4、检查排水、排污系统是否运行正常并接入； 5、编制总进度控制计划； 6、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 7、编制乙供材料看样定板计划； 8、编制样板引路计划； 9、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固体废弃物排放证等； 10、协助使用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排查及清运； 11、按批复的总平面布置方案实施场馆围蔽； 12、完成图纸会审工作。 |
| 2 | 训练场（主馆） | 2024. 6. 10 | 2024. 7. 14 | 1、地面保护及旧材料拆除完成。 |
| | | 2024. 6. 30 | 2024. 8. 29 | 2、场馆屋面渗漏修复及淋水试验完成。 |
| | | 2024. 7. 30 | 2024. 12. 30 | 3、给排水工程施工完成。 |
| | | 2024. 8. 15 | 2024. 12. 30 | 4、消防末端设备更换完成。 |
| | | 2024. 7. 15 | 2024. 12. 30 | 5、装饰装修工程完成。 |
| | | 2024. 7. 20 | 2024. 12. 17 | 6、训练馆场地信息屏、扩声系统等机电安装调试完成。 |
| | | 2024. 11. 1 | 2024. 12. 30 | 7、电梯安装完成。 |
| | | 2024. 12. 15 | 2024. 12. 30 | 8、零星收尾施工完成。 |
| 3 | 训练场（辅馆） | 2024. 6. 10 | 2024. 7. 14 | 1、成品保护及料拆清理完成。 |
| | | 2024. 7. 15 | 2024. 12. 30 | 2、装饰装修工程完成。 |
| | | 2024. 7. 20 | 2024. 12. 17 | 3、机电安装工程完成。 |
| | | 2024. 12. 15 | 2024. 12. 30 | 4、零星收尾施工完成。 |
| 4 | 综合楼 | 2024. 11. 1 | 2024. 12. 15 | 1、电梯安装完成。 |
| | | 2024. 6. 10 | 2024. 7. 14 | 2、成品保护及拆除清理完成。 |

| | | | | |
|---|----------------|--------------|--------------|---------------------|
| | | 2024. 6. 25 | 2024. 10. 30 | 3、外门窗修缮施工完成。 |
| | | 2024. 11. 1 | 2024. 12. 31 | 4、电梯安装完成。 |
| | | 2024. 6. 15 | 2024. 7. 15 | 5、屋面防水及排水沟防水施工完成。 |
| | | 2024. 7. 1 | 2024. 8. 15 | 6、室内门窗工程施工完成。 |
| | | 2024. 8. 15 | 2024. 11. 30 | 7、消防末端设备等施工完成。 |
| | | 2024. 12. 15 | 2024. 12. 30 | 7、零星收尾完成。 |
| 5 | 室外总平面 | 2024. 7. 1 | 2024. 7. 14 | 1、室外地面拆除完成。 |
| | | 2024. 7. 15 | 2024. 8. 15 | 2、出入口门卫室改造工程完成。 |
| | | 2024. 8. 1 | 2024. 8. 31 | 3、室外给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完成。 |
| | | 2024. 8. 1 | 2024. 8. 31 | 4、室外照明施工完成。 |
| | | 2024. 7. 15 | 2024. 11. 15 | 5、栏杆安装完成。 |
| | | 2024. 8. 15 | 2024. 11. 15 | 6、广场地面及路面改造工程完成。 |
| | | 2024. 11. 15 | 2024. 12. 2 | 7、零星收尾完成。 |
| 7 | 无障碍设施 | 2024. 7. 15 | 2024. 11. 15 | 无障碍施工完成。 |
| 8 | 实体完工、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 2024. 12. 30 | 2025. 2. 28 | 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完成，验收合格。 |

| 质量验收 | | |
|--|------|------------------------|
| 质量验收 | 验收时间 | 2025. 3. 2-2025. 3. 30 |
| 专项验收 | | |
| 消防、规划、卫生、防雷、电梯、环保、水土保持、园林绿化、球场体育工艺、节能、档案 | 验收时间 | 2025. 1. 1-2025. 2. 28 |

3、投标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科学组织、精密策划，严格按照上述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招标人将按合同相关约定对投标人出现的工期延误进行相应处罚。若最终投标人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招标人可撤销上述工期延误的处罚，若最终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招标人将严格依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4、本工程的工期已包含因承包人的深化设计未能达到业主、设计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已被视为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二）质量目标

质量验收一次性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确保满足承办残特奥会赛事要求，满足相关体育工艺验收及认证要求（如有）。

（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四）投资目标

1、承包人须在中标后 60 日历天内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提出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但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2、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 30 天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审批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以及工人上下班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

计量、支付。

三、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及建议

(一) 项目管理重点

1、本项目专业多、工序多、功能多，各专业与工序接口的管理对进度、质量控制影响较大，是管理重点之一。

2、本项目改造的训练馆和宿舍楼年代久远，相关证照存在不齐风险，将制约报批、报建工作。需建立专门机制进行协调，并安排专人收集、移交相关资料，确保快速办齐相关报批、报建手续，保障项目快速进场施工。

3、部分场馆图纸档案存在不齐风险，尤其关键的结构、机电等竣工图纸若存在缺失或者使用过程中的改变，将制约设计的准确性。因此要加强现场的摸查工作，确保设计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并提前确定是否需要结构鉴定等工作，未雨绸缪，为快速进场施工提供设计保障。

4、消防验收制约项目移交工作。场馆消防设施施工年代久远，经历多次消防规范变化，改造后预计也无法满足消防新规要求。因此，需建立专门机制，确保竣工验收过程中的问题能及时协调解决，为验收、移交提供保障。

5、场地移交问题。部分场馆仍在在使用，移交场地需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并成立专门的机制进行场地移交工作，确保不阻碍现场施工。

6、材料、设备定板问题。本项目工期紧，涉及改造内容多，材料、设备定板是重点之一。应制定有效的看样定板流程，并把品牌确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确保工程质量品质，同时避免因该类问题导致项目停工、窝工。

7、本项目改造所使用的灯具、马桶和计量水表等相关材料检测报告应当齐全，本项目时间紧，为了确保后续节能验收顺利进行，应提前做好相应的资料整理和收集工作。

8、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完工时间无法延迟，因此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项目工期造成的影响，必要的时候必须投入非常规的人力、物力、机具设备等，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9、本招标项目涉及对既有场馆和设施设备拆除工作量大，固定资产的处置是重点。承包人需将拆除后的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材料、机电设备材料(如有)、智能化设备(如有)、体育工艺设施等固定资产，运至指定地点存放，并登记造册后移交场馆业主。拆除的固

定资产需项目业主确认且办理移交手续。业主确认无需移交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清理外运处理。

（二）项目施工管理难点

1、本项目改造的训练馆建筑高度约 29.15 米，最大单跨 53.5 米，建筑外立面门窗（或幕墙）、训练馆内隔音板、训练馆墙面、宿舍楼门窗（或幕墙）和外立面外墙涂料的改造施工属于高处作业，存在较大的高空作业安全隐患；且场馆及宿舍楼建设至今已 16 年，部分屋面结构渗漏，屋面堵漏和维修施工的难度大；承包人需要制定合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及各方审核确认后才能实施。

2、本项目训练馆和宿舍楼在改造升级期间，部分场馆拟继续使用，承包人需要合理划分施工界面，与使用方协商改造作业区域和营业区域的合理划分，做好改造作业区域围护和安全警示，避免人员随意进入改造作业区域，造成不稳定的安全隐患。

3、承包人在拆除和改造工作期间，应注意部分工程利旧内容，做好质量保护措施，严禁暴力拆改对场馆营业区域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4、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各专业拆改工作较多，有大量风管、线管、水管需拆除后重新布设，对各工程管线施工精准定位要求较高。

5、本升级改造项目工期较短，规模较大，需要多工作、多专业同时作业，需要总承包施工单位做好人力、物力投入管理，并有效调度各专业工程进行穿插作业，避免因作业面受阻导致停工、窝工。

6、本项目涉及拆除工程，应及时清运材料垃圾，保持现场文明施工整洁。

（三）项目管理建议

1、建议承包人制定以单位领导为指挥长的项目管理架构，便于调度公司资源，全力配合完成本项目升级改造目标。

2、建议安排专人及时与住建主管部门对接，明确报批、报建工作，以及后续验收流程、标准，确保项目准时开工，顺利验收交付。

3、建议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确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便于本工程的质量控制，确保本项目的质量品质。

4、建议选用优秀的、有场馆建设经验的专业班组，避免因专业性不强导致的返工、返修、扯皮等问题，进而影响工期进度。

5、本项目改造规模大，涉及的专业多，各专业工程场地移交是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承包人必须编制工作界面、移交方案以及移交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界面，场地移交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做到场地移交有章可循，可以减少因此发生不必要的工作协调，各方及时做好场地交接记录。

6、项目推动信息技术的全面建设，即智慧工地的集成应用，整体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对施工平面布置管理、人材机管理、设计深化、重要施工方案的编制与优化、进度的模拟与比对等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信息共享平台的建立，运用 PW 信息共享平台将项目参建单位全部纳入，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工作。避免参建单位多，信息传递不及时、不对称。

7、推行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管理，通过质量样板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图册全面指导施工。在质量管理上推行红黑榜制度，宣扬优秀工法，集中曝光质量问题。在安全管理上推行网格化管理制度，解决了安全管理跨度大的问题。在进度管理推行亮灯制度（细化区域），红灯（滞后严重）、黄灯（略有滞后）、绿灯为正常，利用无人机定期航拍对比，提出灭红控黄的措施。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进度管理要求

1、本项目工期紧迫、任务重，施工工程量大、制约因素多，承包人必须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案，人员、设备必须及时安排到位，在确保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安排各专业工程的开工。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合同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须每月 25 日下午三点向业主递交月度计划执行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上月建设计划的落实情况（数据化），未完成工序的原因分析，本月拟采取增加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数量的纠偏措施，核对总控计划的执行情况（数据化），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

4、承包人须每周五下午三点向业主递交施工周报，内容包括本周重要事项、上周计划完成情况、未按上周计划完成的原因分析以及拟采取的赶工措施、下周计划、投入的机械设备、拟进场的材料、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及建议等。

5、承包人须每月 25 日下午三点向业主递交施工月报，内容包括工程进度数据化、下月施工计划、工程质量及质量管理工作、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数量、主要材料使用量、计量支付情况及本月施工产值、工程变更、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存在问题及其解决建议、本月大事记、施工照片等内容。同时，发包人有权不定期要求承包人提交报告资料等，承包人需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二）质量管理要求

1、本项目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按发包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目前暂无国家规范标准的施工技术进行施工时，承包人须针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组论证审核，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如因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的，承包人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单位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上处于同一档次。

3、承包人在进场 15 天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现阶段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体样板引路施工方案以及材料送检方案和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4、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实施细则》（修订）的要求，建立工序质量样板，在工序样板引路的基础上，实施分部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制度，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现场验收样板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否则，承包人、监理人有权下达工程暂停令，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由承包人自行采用赶工措施消化并承担赶工费用。样板展示区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样板引路需按下表要求建立《样板引路台账》按台账要求逐个销项完成。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样板引路台账报监理、业主审查。（三）承包人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目前暂无国家规范标准的施工技术进行施工时，承包人须针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组论证审核，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如因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的，承包人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

单位的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上处于同一档次。

6、承包人在进场 15 天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现阶段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体样板引路施工方案以及材料送检方案和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7、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质量安全专职机构及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特别是质量总监、安全总监必须由专人担任，不得兼职。

8、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资质报审制度、材料设备看样定板制度、预付款进度款审批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奖惩办法等。

9、承包人及其选择的专业承包商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应符合设计技术参数要求；主要材料应按《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乙供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重建〔2020〕578 号）等规定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承包人进场后 20 天内，编制《乙供材料看样定板计划》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查。后续看样定板工作按计划严格执行。若计划有改变，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建设、监理，并提交新的《计划》。

11、承包人应在《计划》的基础上，整理《看样定板台账》，每周五下午三点前，将本周看样定板台账报建设、监理单位审核。

12、要求承包人组织专家对于本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具有技术难度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论证后方可实施。

13、本项目防水工程按《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的要求执行。防水工程施工样板先行须针对大面积施工、穿墙管洞细部处理、墙地面阴阳角处理先做样板。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监理人批准的防水工程施工方案及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施工，否则监理人可以直接下达停工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编制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方案以及质量通病整改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经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15、承包人必须编制本项目的成品保护专项方案，充分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承包的管理，承包人负责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明确各方成品的保

护责任, 承包人统筹各专业承包单位制定成品保护检查制度、交叉施工管理制度、交接制度、考核制度、奖罚责任制度等, 并组织编制成品保护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依照“谁施工谁保护、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落实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合同管理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专业承包管理范围的成品保护由专业承包负责实施。

16、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编制总承包管理方案, 切实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

17、建筑工程样板引路汇总表

| 序号 | 分部工程 | 子分部工程 | 分项工程（工序） | 样板引路验收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工程管理部 (省优工程) | 质安验评部 (省优工程) |
| 1 | 主体结构 | 混凝土结构 | 模板、钢筋、混凝土, 预应力、 现浇结构, 装配式结构 | 参加 | 参加 | 参加 |
| | | 砌体结构 |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 填充 墙砌体 | 参加 | | |
| | | 钢结构 | 钢结构安装, 钢结构涂装 | 参加 | 参加 | |
| 2 | 建筑装饰 装修 | 地面 | 面层 | 参加 | 参加 | |
| | | 抹灰 | 一般抹灰, 装饰抹灰 | 参加 | | |
| | | 门窗 | 木门窗安装, 钢塑共挤门窗安装 | 参加 | 参加 | |
| | | 吊顶 | 暗龙骨吊顶, 明龙骨吊顶 | 参加 | 参加 | |
| | | 饰面板（砖） | 饰面板安装, 饰面砖粘贴 | 参加 | 参加 | 参加 |
| | | 幕墙 | 玻璃幕墙, 金属幕墙, 石材幕墙 | 参加 | 参加 | 参加 |
| | | 涂饰 | 内外墙涂饰 | 参加 | | |
| | | 细部 | 橱柜制作与安装, 窗帘盒、窗台板 和暖气罩制作与安装, 门窗套制作 与安装,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花饰制作与安装 | 参加 | | |
| 3 | 建筑 屋面 | 卷材防水屋面 | 保温层, 找平层, 卷材防水层 | 参加 | 参加 | 参加 |
| | | 涂膜防水屋面 | 保温层, 找平层, 涂膜防水层 | 参加 | 参加 | 参加 |
| | | 刚性防水屋面 | 细石混凝土防水层, 密封材料嵌缝 | 参加 | 参加 | 参加 |

| | | | | | | |
|---|-----|--------|------------------|----|----|--|
| | | 隔热屋面 | 架空屋面, 蓄水屋面, 种植屋面 | 参加 | 参加 | |
| 4 | 建筑给 | 室内给水系统 |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 参加 | | |

| | | | | | | |
|---|----------|-------------|--|----|----|--|
| | 水、排水及采暖 | 室内排水系统 |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雨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 参加 | | |
| | | 室内热水供应系统 | 管道及配件安装 | 参加 | | |
| | | 卫生器具安装 | 卫生器具安装,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卫生器具排水管道安装 | 参加 | 参加 | |
| 5 | 建筑电气 | 室外电气 | 电线、电缆穿管和线槽敷设,接地装置安装 | 参加 | | |
| | | 电气照明安装 | 电线、电缆导管和线槽敷设,专用灯具安装,插座、开关、 | 参加 | | |
| | | 防雷及接地安装 | 接地装置安装,避雷引下线和变配电室接地干线敷设,建筑物等电位连接,接闪器安装 | 参加 | 参加 | |
| | | 综合布线系统 | 缆线敷设和终接,机柜、机架、配线架的安装 | 参加 | | |
| 6 | 通风与空调 | 送排风系统 | 风管与配件安装 | 参加 | | |
| | | 防排烟系统 | 风管与配件安装 | 参加 | | |
| | | 空调风系统 | 风管与配件制作,部件制作,风管系统安装 | 参加 | | |
| 7 | 交叉作业分部工程 | 多工种、多工序、跨专业 | 土建、机电 | 参加 | 参加 | |

18、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质量安全专职机构及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特别是质量总监必须由专人担任,不得兼职。

19、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包含但不限于:分包单位资质报审制度、材料设备看样定板制度、预付款进度款审批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等施工管理奖惩办法等。

20、本项目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最低为 5 年。防水工程施工样板先行须针对大面积施工、穿墙管洞细部处理、墙地面阴阳角处理先做样板。屋面防水应对原结构进行闭水试验，复核无渗漏点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监理人批准的防水工程施工方案及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施工，否则监理人可以直接下达停工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编制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方案以及质量通病整改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经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22、承包人必须编制本项目的成品保护专项方案，充分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承包的管理，承包人负责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明确各方成品的保护责任，承包人统筹各专业承包单位制定成品保护检查制度、交叉施工管理制度、交接制度、考核制度、奖罚责任制度等，并组织编制成品保护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后实施，依照“谁施工谁保护、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落实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合同管理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专业承包管理范围的成品保护由专业承包负责实施。

23、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编制总承包管理方案，切实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

24、深化设计管理要求

1. 深化设计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

1) 钢结构工程；2) 电梯工程；3) 外水、外电图纸深化；4) 门窗（或幕墙）工程；5) 弱电智能化系统；6) 机房设备（主要是空调主机房，消防泵房，弱电机房）管线布置。

2. 深化设计能力要求

承包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能力及深化设计业绩，如承包人不具备，则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

3. 深化设计工作要点

1) 深化设计是在不改变原施工图设计功能、结构体系和设计意图的前提下，以提高施工图的可操作性和便于施工为目的，对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和完善、力求节约投资的技术工作。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时，应以设计院出的设计图纸为依据，如没有合理的原因，不能进行改动；深化设计图纸报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批准后实施。如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图纸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深化设计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或另委托深化设计单位。

3) 深化设计选用的材料厂家及品牌按合同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4) 深化设计须结合施工工艺要求，与各相关专业工程充分沟通，不得影响其他专业或系统的结构体系和使用功能等。

5) 除节点设计和装配损耗之外，任何影响主要材料用量的设计变更或深化设计，承包人只有建议权，承包人有责任提出包括安全性、稳定性、合理性的设计调整方案，报设计单位审核，最后报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优化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否则由此引起的增加造价由承包人承担。为方便施工的节点设计和装配损耗等导致的材料用量增加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6) 本项目要求设立驻场深化设计部。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深化设计人员及发包人要求，派人进行驻场设计。相关人员的要求及管理按合同约定执行。

4. 深化设计工作流程

1) 深化设计工作方案报审：中标后，深化设计工作开展前，承包人须报深化设计工作方案、深化设计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展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

员（含驻场设计人员）、深化设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的深化设计管理实施方案、工作流程。

2) 深化设计工作开展：深化设计须由承包人深化设计负责人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并随时接受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3) 深化设计文件审核：深化设计图纸（含造价文件）完成后，报原设计单位审核，并根据修改意见相应调整深化设计图纸。

4) 施工图报审：经发包人同意后，如需要报原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5) 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深化设计图纸和文件经过审核确认后，应进行相应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

6) 技术协调是超高层建筑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的一项重点与难点工作，承包人每周应组织一次深化设计技术协调专题会。

以上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深化设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本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2.0版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图集（V2.0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须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

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市现行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一、施工区大门及附属设施要求

1. 基本要求

- 1) 施工区主出入口大门采用自动伸缩式大门。
- 2) 施工区次出入口大门采用门楼式大门
- 3) 大门处应当设置门卫岗亭、七牌一图、实名制管理闸机、电子信息公示牌等配套设施；施工区次出入口根据需要设置，并符合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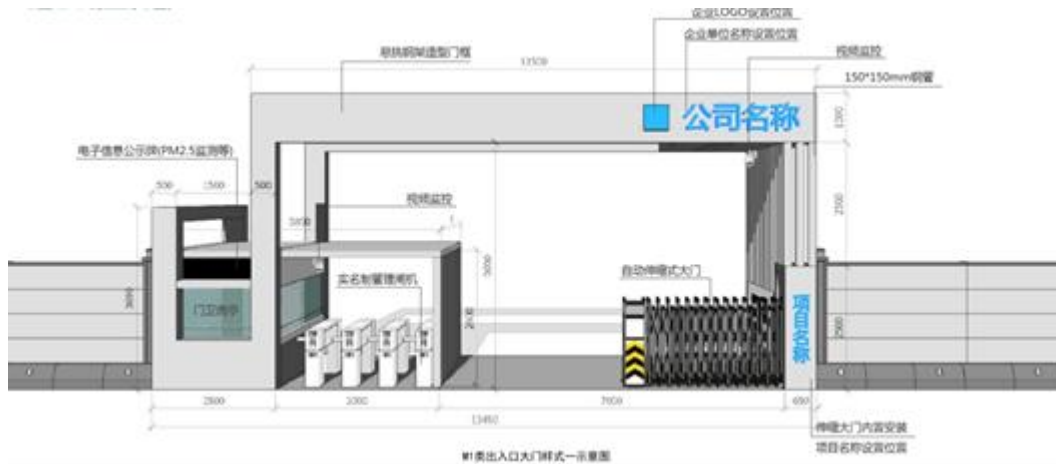
2. 自动伸缩式大门要求

1) 参考构造：造型门框为悬挑钢架造型门框为悬挑钢架，由钢板材与普通钢管构造，门柱与岗亭一体设计的钢板截面尺寸为500*300mm，独立门柱由150*150mm的普通钢管排列组合，总高度为6m，其中门楣高度为1000mm，所支撑结构主要采用Q345钢材，门卫岗亭屋面吊顶采用轻钢龙骨，栏杆扶手、闸机、值班室门采用不锈钢。

(2) 参考饰面：整体采用雅致的灰色色调，其中岗亭立面、门框及钢柱采用#1272浅灰色色调；门框造型为普通钢管外包薄铁板

刷漆。

(3) 标识与文字组合：与企业文化统一协调、有机结合；在门楣居中设置企业 LOGO 与单位、项目名称的标识，大门柱身 2.5m 以下区域范围内设置企业 宣传标语、警示。



3. 门楼式大门要求

1) 适用范围：工地次入口大门采用门楼式大门。

2) 参考构造：大门立柱尺寸 1000*1000mm，采用格构式骨架，每个立柱四角和覆杆采用 L50*5mm 角钢，焊接固定。横梁尺寸 b*h=1000*1200mm，上下梁和竖杆采用 L50*5mm 角钢，斜覆杆采用 L30*3mm 角钢，焊接固定，总高度为 6.5m。底部采用 C25 混凝土基础，长*宽*高=1100*1100*1000mm。

3) 参考饰面：门饰面为铁皮喷绘布，整体采用灰色色调，相关构筑物外立面喷绘颜色统一采用#1272 浅灰色色调以及#1264 深灰色。

4) 标识与文字组合：与企业文化统一协调、有机结合；在门楣居中设置企业 LOGO 与单位、项目名称的标识，大门柱身 2.5m 以下区域范围内设置企业 宣传标语、警示。

4. 附属设施

1) 施工区出入口应采用自动伸缩式大门或门楼式大门。

2) 实名制管理闸机：施工区出入口应设立实名制闸机系统，并具备禁入管理功能，落实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闸机采用全高转闸单向旋转闸机，每个人行出入口至少每 200 人配置一个实名制闸机通道，且不少于两个；施工区有多个人行出入口时，各人行出入口均应设置实名制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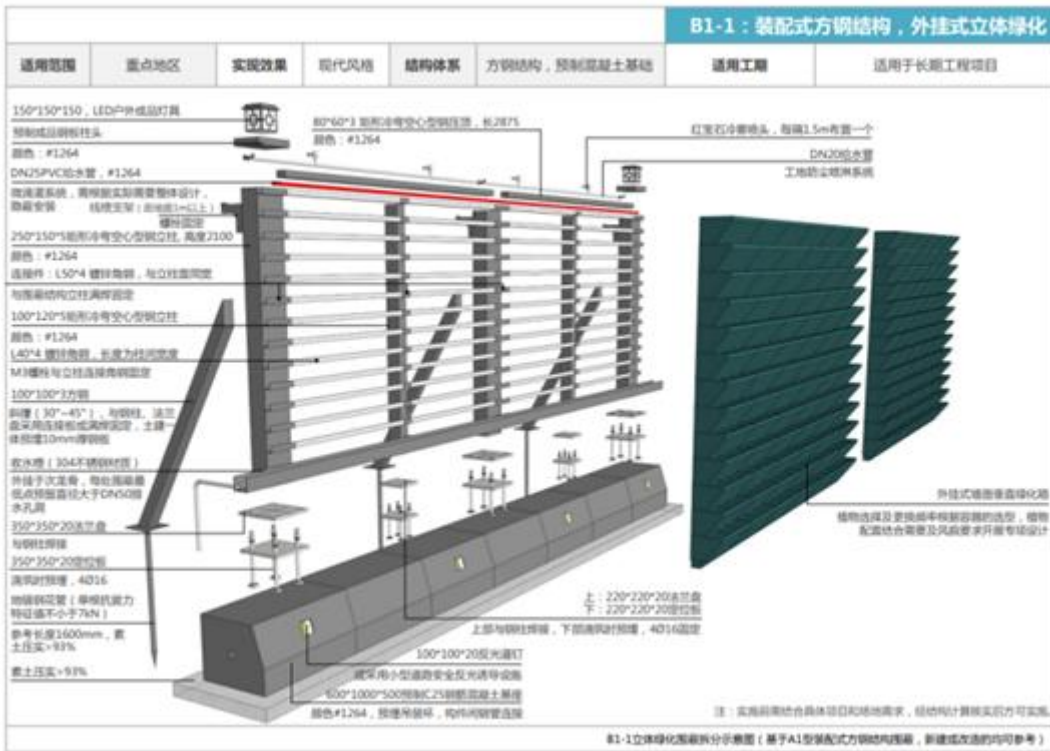
3) 门卫岗亭：大门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岗亭，并配备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守。施工区主大门岗亭内部应设置工地视频监控终端。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区前应进行登记备案，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场地。

4) 电子公示牌：施工区主入口大门上方应设置电子公示牌，并联网滚动显示 TSP 及噪音分贝监测数据、实名制信息、危险源公示信息。



二、施工区围蔽要求

(1) 办公区、生活区均全部采用《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 (V2.0 版)》装配式方钢结构，外挂式立体绿化围蔽型式。



(2) 场内二级围蔽选型要求

本项目在一级围蔽（外围围蔽）内，总承包单位按《总平面布置方案》的要求，设置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临时仓库等区域，上述区域属于二级范围。

二级围蔽要求采用普通装配式围蔽。构造要求：面板采用 0.5mm 厚镀锌铁皮，骨架用 40*40*2 角钢焊接而成。立柱采用 150*150*5mm 钢柱，间距为 3m，抗风柱基础预埋 340*340*10mm 的钢板，用膨胀螺丝连接抗风柱预置钢板（320*320*10mm）。围蔽高不小于 2.5m。

若围蔽设置于户外，则需每 6.0m 设置照明灯具，电压低于 36V 并做防雷设计。



图：场内二级围蔽效果


（3）场内三级围蔽选型要求

本项目在进行高空作业、焊接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对周边环境会造成安全隐患的，均要求采取临时围蔽（三级围蔽）

临时围蔽可采取水马、铁马类型对作业区域进行封闭，起到阻隔外部人员进入的作用。

围蔽规格按右图：

临时围蔽材料需与措施费申请挂钩，施工单位应将围蔽材料进场情况在每月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中予以体现，由监理单位审核确认。且因施工需求变化，导致的围蔽设施移动及重复搭设不再重复计费，施工围蔽相关措施费用已在合同中总价措施费包干。

| 移动式围蔽类型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移动式围蔽类型 | 款式编号 | 款式 | 适用范围 | 高度 (h) | |
| | | | |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机动车道 |
| 1 | 高水马 | C1、C2 |   C1: 高水马围蔽一 C2: 高水马围蔽二 | 24h ≤ 工期 < 30d; 或人行道作业面积 ≥ 1000平方米; 施工时有粉尘、噪音等市政工程、管线开挖等工程,或用于道路交通警示隔离; | ≥ 1800mm | ≥ 1800mm |
| 2 | 常规水马 (临时隔离栏) | C3、C4 |   C3: 常规水马围蔽一 C4: 常规水马围蔽二 | 短期定点作业, 24h ≤ 工期 < 30d; 常用于隔离人流安全警示; | ≥ 500mm | ≥ 800mm |
| 3 | 铁马类 | C5、C6、C7 |    C5: 常规铁马围蔽 C6: 圆形塑料围蔽 C7: 穿孔钢板铁马围蔽 | 短期定点作业, 24h ≤ 工期 < 30d; 常用于隔离人流安全警示; | ≥ 1000mm | ≥ 1000mm |

图：场内三级围蔽要求

三、临设办公、生活区搭设要求

1. 办公区要求采用装配式玻璃幕墙板房，生活区采用普通装配式板房进行搭设。视场地情况设置卫生间、冲洗间、厨房等生活配套设施。

2. 要求生活区每间板房房间能容纳 4-5 人居住。按 400 人居住规模搭设。办公区按 200 人规模搭设，视场地情况设置会议室、图档室、医务室、茶水间等办公配套设施，其中会议室要求配置大(100 平米)、小会议室 (60 平米) 两间，提供不少于 150 m² 的办公用房及相应配套设施供业主、设计、监理、使用单位、咨询单位等单位现场办公条件，及其日常维护管理。



3. 根据现场摸排情况，结合场地条件，因改造区域场地狭小，空间有限，除办公区可以占用地面停车位设置外，其他位置不具备设置生活区的条件，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的住宿生活需要在施工场外解决。

| 活动板房搭建具体要求和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使用类型 | 板房样式 | 外观 | | | 室内装修 | | | | | 备注 |
| | | 立面 | 屋顶 | 大门 | 天花 | 地面 | 灯具 | 电气插座 | 上下梯 | |
| 办公区 | 装配式集装箱（每箱面积≥18m²），面积按需求拼接 | / | 保温隔热 | / | 自带吊顶 | 铺设地板胶 | LED吊顶灯 | 提供220V电源布置按需求 | 内置楼梯箱 | 1、A级不燃材料，带空调； |
| 宿舍区 | / | | | | | | | | | 场地受限，需考虑在场外解决 |



| 各功能房间配置要求 | | | | | | | | |
|-----------|---|------|---|------|----------------|---------|-------------------------------------|--|
| 使用类型 | 普通会议室 | | 指挥中心 | | 图档室 | 样板展示区 | 食堂 | 卫生间（淋浴间） |
|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 | | |
| 办公区 | 1.配置高清控制位 2.会议桌及配套座椅（满足20人以上） 3.配置会议功放系统及扩音系统 4.配置会议电脑 | 2间 | 1.墙面配置LED全彩拼接屏幕 2.配置带座屏显示的会议桌及配套座椅（满足30人会议） 3.配置视频会议系统（含广播功放） 4.配置视频监控系統（与各场馆视频监控连接） 5.配置会议电脑（支持最新版Revit、SketchUp及CAD等软件流程运行） | 1间 | 配置满足图纸存放要求的置物架 | 设置样板展示架 | 1.取得卫生许可 2.设置独立隔油池 3.设置明厨亮灶监控 | 1.配置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泵） 2.设置独立化粪池（或与体育馆新建化粪池水临结合使用） |





4. 室外场地围蔽要求

1) 需占用场馆北门作为施工入口，训练场馆西侧道路作为施工车辆进出道路，训练场东面建筑边线以外 5 米使用围挡进行围蔽。宿舍楼应按建筑边线以外 6 米设置安全围挡。

2) 体育馆保留原地下室作为车辆临时停放区，施工车辆由北门进出。

★总承包单位应充分考虑后续景观提升及外围开放场地需造成的围蔽调整（考虑二次调整），场馆外围蔽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后续不予调整。

5. 施工行车路线

- 1) 训练场：西北门  练馆北门或训练馆西门
- 2) 宿舍楼：西北门  宿舍西入口



① 大门位置 - - - 项目围蔽 - - - 体育中心红线 ■ 场外道路
 ■ 改造范围外 ■ 改造建筑 ■ 材料堆场 ■ 办公区 办公区域面积400m²

6. 交通疏解要求定点拍摄记录要求

后期改造拆除及材料进场进场，车辆需要进入施工现场时，如道路交通高峰期，应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再出入口与道路交叉段设置岗亭，并安排交通协管人员，疏导过往行人，确保施工车辆行驶安全。交通协管人员应统一穿戴协管制服，凡有施工车辆进出均要求现场疏导，人员数量考核工作由监理单位执行。

7. 定点拍摄记录要求

| 拍摄区域 | 内场 | 外场 | 摄像机要求 | 备注 |
|---------|----|----|-----------------------|----|
| 训练场（主馆） | 1 | 4 | 自动上传云端，24小时录制，1080P高清 | |
| 训练场（副馆） | 1 | 4 | | |
| 宿舍楼 | / | 1 | | |

训练场东西南北四方向外场，每边设置一个摄像机，摄像机应能覆盖建筑的外立面。必要时，部分摄像头死角的改造功能区需要摄像时，使用可移动式摄像头。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按《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要求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每月书面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提交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且每月25日前将上一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进场验收证明、发票等单据及现场照片）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核实；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9.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承包人必须对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门窗（或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按规定组织专家组论证审批，按经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10.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物业安保团队须委托或联合当地派出所认可的保安公司联合组建，与当地派出所形成联防联治联动机制，并兼顾与项目周边单位及外来人员的协调管理工作。

11. 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人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1)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发出停工令直至整改符合要求，停工期间内的所有间接及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2. 要求承包人进场后需对本项目施工过程场地平面布置及分阶段利用方案进行综合考虑。承包人综合考虑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临时板房和设施二次搬迁费用。

13. 基于本项目属于市级体育场馆且作为残疾人运动训练馆，社会关注度高。要求承包人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14.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项目所有人员以及门卫岗的管理，定期组织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学习，尤其登革热、流行性传染病等疫情，如因项目引发疫情，由承包人负责疫情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管理，所有进场人员必须经过门卫的检查，通过安防系统检查通过后进入施工现场，所有进出场人员必须有记录备查，必须做到人车分流。

16.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业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和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管理制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照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

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施工人员着装要求

本项目施工人员着装要求统一，着装颜色按工种划分。统一印制公司名称。对施工着装及安全用具的配置与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挂钩，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确认。具体要求如下表：

| 序号 | 岗位 | 反光背心 | 安全帽 | 安全带 | 其他 |
|----|----------|------|-----|--------|----------|
| 1 | 施工管理人员 | 蓝绿色 | 白色 | / | / |
| 2 | 安全管理人员 | 红色 | 红色 | | |
| 3 | 机电设备管理人员 | 橙色 | 蓝色 | | 绝缘鞋/绝缘手套 |
| 4 | 普通施工人员 | 绿色 | 黄色 | | |
| 5 | 高空作业人员 | 绿色 | 黄色 | 五点式安全带 | |
| 6 | 机电施工人员 | 蓝色 | 蓝色 | | 绝缘鞋/绝缘手套 |



（四）投资控制要求

1、承包人须在中标后 60 日历天内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提出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但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2、结算总金额控制在经有权审核部门审批的概算（部门预算，全文同）金额内，预算金额应低于审批的概算金额所对应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立项（可研，部门预算入库，全文同）批复的估算金额。发包人有权将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分项工程等进行分解，分解后的建安工程费分别作为限额控制的直接依据。

3、承包人须协助甲方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 30 天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审批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5、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五）人员配置

1、承包人需成立项目管理部及配备完备的组织架构，并为本项目配备能负责总协调的项目指挥长，便于调度公司资源，下列表格为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 序号 | 职务 | 人员数量 | 基本任职条件 |
|----|-------|------|---|
| 1 | 项目指挥长 | 1 | 由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

| | | | |
|----|-----------|---|---|
| | | | 负责项目的总协调。 |
| 2 | 项目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3 | 项目副经理 | 1 |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4 | 技术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5 | 质量负责人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6 | 安全负责人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 7 | 土建工程师 | 2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8 | 装修工程师 | 2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9 | 市政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或市政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10 | 弱电工程师 | 3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智能化或电气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11 | 电气工程师 | 3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12 | 给排水工程师 | 3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13 | 造价工程师 | 2 | 其中一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另一名具有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 |
| 14 | 质检员 | 2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木工程类或机电安装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
| 15 | 计划合同管理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16 | 专职安全员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17 | 安全员 | 3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初 |

| | | | |
|----|---------|----|--|
| | | | 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 18 | 资料员 | 2 |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
| 19 | 施工员 | 5 |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
| 20 | 材料管理工程师 | 2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21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2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 | |
| 22 | 小计 | 40 | |

注：1. 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 2024 年 4 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除注明外，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2. 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3. 对任何被调离或离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重新调派有资深技术和经验的人员填补其职位空缺，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认可。

2、承包人进场后 10 天内分别组建完成组织管理架构、安全管理架构负责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九大员必须持证上岗，各管理架构及其架构人员社保证明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3、关于施工总承包管理及专业配合服务团队的要求。为了确保在多单位交叉施工期间各专业施工队伍合理配合，有条不紊开展施工，要求承包人单位专门成立施工总承包管理及专业配合服务团队负责履行施工总承包配合服务工作。该团队人员组成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驻场工作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月为单位，进行计量支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支付及费用标准按合同规定执行。

5、承包人进场后 1 周之内，根据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总承包配合服务阶段的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

6、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7、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8、若更换项目指挥长、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质量总监、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而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不得计量相应人员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

9、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以月为单位进行计量支付，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支付及费用标准按合同规定执行。

10、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承包人投入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而且，不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令期限内撤场，所更换的人必须在期限内上岗。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则在此期间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扣除。

11、要求每月定期召开高层会议有利项目整体推进。所有分包施工企业必须指派一名公司领导（副总以上，具备调动公司资源能力）担任分包指挥长，每月参加建设指挥部组织的指挥长联席会议，同时要求驻场指挥。

要求项目指挥长每月至少亲自组织 2 次工地现场会议，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并将相关会议纪要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如果项目指挥长因故不能召开，经发包人批准，可委托同级别或以上的单位领导组织会议。如果项目指挥长或其同级别或以上的单位领导不能按上述要求组织会议，每缺席一次，就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12、承包人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负责人、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人应按监

理人、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如无故缺席，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配备基本要求

本项目需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要求详见下表。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设备，保障满足现场进度的需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1 | 高空作业车 | 10 台（应满足宿舍楼和训练馆外立面施工，作业高度参考建筑高度） | 1、训练馆及宿舍楼外立面玻璃窗渗漏问题修复（方案尚未明确）； 2、外墙面粉料修复。3、所有涉及外立面改造均可使用高空作业车。4、作业高度最高约 35 米，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以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
| 2 | 施工升降机 | 2 台 | 1、原电梯需要重新拆除，重新安装新电梯及调试。2、具体改造内容和方案未确定，若涉及室内改造内容过多（改造材料）电梯安装进度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则需要安装施工电梯。3、综合楼共 10 层，建筑高度约 35 米。 |
| 3 | 备用发电机 | 250KW1 台，满足施工需求（约 800KW） | 施工用电总负荷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时，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发电设备，以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
| 4 | 其他特种机械设备（如叉车、升降平台车、蜘蛛车） | 暂定 10 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1、叉车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2、升降平台根据进度情况进场，部分区域拆除限制作业使用。3、蜘蛛车受力点需核算荷载和安装条件。 |



2、管理基本要求

1.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

2. 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进场设备应具有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 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4. 根据市住建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地扬尘及噪音控制必须配备相应的设备措施，承包单位应根据具体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投入。

（七）验收、移交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后 30 天上报本项目的验收计划，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计划、专项工程验收计划以及联合验收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2. 联合验收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2.0 版)。

3. 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2、工程移交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在实体工程完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完成所有有关竣工验收的工作，包括联合验收、档案验收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的移交内容包括工程资料移交、工程实体移交和使用及维护管理移交。计划根据本项目情况先进行工程实体移交和使用及维护管理移交，然后进行工程资料移交。

3. 要求承包人应在进行移交工作前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在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按计划进行移交。

4. 工程移交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按发包人编制的《建设项目工程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5. 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须针对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供货商）对业主管理人员的进行培训工作。

3、工程结算管理要求

1. 要求承包人根据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提供阶段性的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执行发包人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及与结算有关的文件规定。

2. 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9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下达结算计划的规定时间内提交送审结算书和结算资料，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完整并且符合相关审计部门的要求，对送审资料的结算书格式、结算资料的有效性、结算资料装订等应符合发包人下发的结算编制指引要求。

4.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发文催促后，仍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递交，发包人有权组织监理单位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送审，承包人应对相关结果予以认可。

结算送审资料移交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 1 | 工程结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
| 2 | 合同文件 |
| 3 | 工程竣工图纸（及其电子文档） |
| 4 | 招标文件 |
| 5 | 投标文件 |
| 6 | 中标通知书 |
| 7 | 工程开工报告 |
| 8 | 竣工验收报告 |
| 9 | 工程设计变更 |
| 10 | 工程签证 |
| 11 | 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及其电子文档 |
| 12 | 工程预（概）算批复文件 |
| 13 | 相关资金安排（批复）文件 |
| 14 | 招标图 |
| 15 | 图纸会审记录 |
| 16 | 工程洽商记录 |
| 17 | 监理合同 |

| | |
|----|-----------------|
| 18 |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 19 | 会议纪要 |
| 20 |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 21 |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及电子版 |
| 22 | 甲供材料证明 |
| 23 | 施工组织设计 |
| 24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 |
| 25 | 城建档案 |
| 26 | 工期逾期情况说明 |
| 27 | 合同条款修改说明 |
| 28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29 |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 |
| 30 | 涉及税金等调整的工程款支付明细 |
| 31 | 其它结算资料 |

—

(八) 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承包人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应做到：承包人须在接到业主通知的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业主要求时，承包人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业主通知后 3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3、承包人必提供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且在广州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供应。

4、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设备必须提供原厂售后保修服务，若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比主要设备供应商规定的售后保修服务期长的，须相应延长主要设备的原厂售后保修服务期，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5、质保期满，由承包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按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合同约定退还。

(九) 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承包人在进场后 7 天内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进度计划制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时签订采购合同（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间必须至少比第一批货物计划进场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备货期）。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大批量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前定制或锁定价格，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调整或价格调整，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其中：

1. 承包人及时编制原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落实原材料、设备采购协议，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 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具体需要备案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种类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作为涉及相应材料设备当期计量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其中：

1. 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原则上必须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用（具体见《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承包人在中标后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予调整其投标价。

2. 若承包人选用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同时在看样定板前须提供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招标文件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按中国名牌、省知名品牌的顺序选定，同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3、无论发包人是否推荐品牌范围，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材料进场批次要与见证取样检测批次一致，否则，多出批次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应进行节能、室内环境检测，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实施的相关工作。

4、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看样定板之前，发包人、使用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权对乙供材料设备厂家的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考核

评估合格的方能采购。如经综合考察评估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中选择其他满足规定的材料厂家及品牌，经考核评估合格后予以选用，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5、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供应商须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例会。

6、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7、深化设计图纸经主体设计单位(原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材料设备看样定板申请，并提供材料样板及相应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看样定板申请 7 天内，组织主体设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开会确定样板；开会确定样板后 5 天内，承包人组织主体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对审批同意的乙供材料生产企业开展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企业的规模、企业的性质、企业的生产保证能力、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材料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等相关内容，并最终确定厂家和实物样板。施工时承包人按样板采购使用材料(对装修装饰效果有重大影响，先进行样板间（段）的施工)。

承包人应在深化设计图纸取得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所有材料的采购计划，并相应落实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8、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严格执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材料设备见证抽检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某批次材料设备见证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应将该批次材料设备全部清理出现场，已安装部分也须全部拆除、清理；每发生一次前述情形，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关的违约金；对该类型材料设备在后续见证抽样检测时，将在规定的见证抽样数量、频率的基础上加倍，所需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进场 14 天内梳理需看样定板材料并编制材料看样定板计划，每一种材料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的质量证明材料，并提供实物样板。

10、承包人进场后立即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及《乙供材料（设备）管理办法》对本工程施工所需的钢材、水泥、混凝土等先行进行资质申报。

11、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详见下表：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另册）

12、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13、承包人及时提供材料检测数量，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方案。

14、承包人进场后立即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及《乙供材料（设备）管理办法》申报乙供料。

15、对重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承包人安排专人驻场跟踪，督促加工制作进度、质量，参与工序验收和出厂调试。

（十）、调价机制

按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合同，合理预计报价风险，中标后将不以承包人未正确理解或未合理预计风险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十一）、施工总承包管理与专业配合服务的要求（如有）

1、承包人必须编制总承包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同时，总承包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安排总承包协调人进场，统筹负责现场总承包相关管理事宜。

2、承包人负责对各专业承包单位以及整个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工作，对其施工组织、质量、工期、进度、协助专业承包单位图纸深化、节点设计等承担总承包责任，使之满足整体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要求和安排。承包人应统筹安排穿插各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进度以及施工界面的划分，协调解决其中的问题，提供施工方便条件，确保工程整体形象进度。如承包人未能很好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无论承包人单位是否为签约主体，均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所承担的责任。

3、承包人负责统筹安排承包人与各专业分包人的配合，以及各分包人相互之间的组织与协调。统一安排施工进度，统一组织交叉施工，避免各工种

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施工措施，保证文明施工，作业安全。负责分配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

4、承包人必须给予各专业承包单位、供应商单位及业主委托的其他单位人员提供现场上的一切照管、配合、协调（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基准线、轴线、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种临时设施的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它所需工作等）等以便所有单项工程的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能在承包合同制定的竣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征得业主及业主方同意后方可拆除上述临时设施。照管、配合、协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免费提供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如施工电梯）等设施。承包人应在业主直接发包工程的承包商不再使用后才拆除上述设施，否则业主或相关承包商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提供施工用电源点（二级箱至任何专业承包单位工作面 30m 范围内）、施工用水源点，并确保施工、调试所需的负荷；提供自然采光不到区域的照明，包括在住宅的每个单元之每个楼层、公共建筑每个楼层的每个施工区域的接驳点，以及地下室、各楼道的照明等，还需要为整个工程现场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临时消防系统设施，并进行常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3. 提供必要的测量定位点，如室外标高基准线、区位点以及建筑物室内外各楼层、各部位标高（50cm）线、轴中线等定位基准点、线和面等。

4.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施工升降机安装拆除进出场、使用大型设备安装所需施工场区内外的道路和场地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修建所需的道路、平整加固场地和管理，保障上述工作顺利完成。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5. 施工现场位于黄村，建筑材料的运输、工地噪声等均受一定限制，所有为解决此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周边投诉而引起停工或局部暂停施工等）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有关工期索赔不获批准。

6. 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期间须提供一切有关环保设施及维护方案，并满足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批准。承包人承担一切有关费用。

7. 承包人必须详细地了解工程设计和施工的所有要求。其中，承包人的施工不论是否在用地红线以内或以外，其所有费用及工期都被视为已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之内。

8. 要求承包人将总承包管理及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内容进行梳理细化，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专业单位进场情况排出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由发包人定期（每月）对总承包管理及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内容进行量化考核，完成并达到要求则支付相应的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否则不支付。具体见合同约定。

9. 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相关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合同备案、保函备案、质安监登记、施工许可证（包括报档案馆的竣工资料）、临建申报、水土保持、施工道路开口、车辆通行证、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保证书、环保监测及验收、协调专业承包工程报验（包括消防验收、防雷检测及验收、规划核实及验收、电梯报验）、水电接驳、竣工备案、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卫生费、占道费、工地临时雨污排放费、噪声干扰费、治安联防费及街道节日布置费、交通管理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费、红线外临时设施借地费、城市排水设备有偿使用费、防洪工程维护费、建设费、质检费、中标通知书手续费等），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承包人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各单项报审工作有效完成时间为取得政府批文并将原件交业主归档之日。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进度款或未完成结算等任何理由拖延工程进度或相关报批工作，否则将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2、承包人的一般责任也包括缴纳工程开工报批费、卫生费、占道费、排污费、临建报建费、噪音干扰费、治安联防费及街道节日布置费用、交通管理费等，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施工合同内。

（十三）部分专项施工管理要求

1、玻璃窗（或幕墙）施工管理要求

1. 本项目训练馆及宿舍楼建筑外立面玻璃窗（或幕墙）使用年限久，多处玻璃密封胶开裂、脱胶、有孔洞（具体参考后续的相关检测检查报告）。个别开启窗五金配件损坏；需根据检测鉴定报告结合竞赛要求及体育中心形象工程要求，进行维护修缮。承包人的安装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要求较大。要求承包人对市场上相关专业施工单位有充分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家近五年具有省双优获奖项目施工经验的单位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进场1个月内，组织发包人、业主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后确定。玻璃窗（或幕墙）厂家确定后1个月完成相应深化设计工作，并及时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预埋、存放、安装、检测、计划，确保工期目标实现等内容）报监理人审批。

2. 外立面玻璃窗（或幕墙）施工工序较多，施工要求高，难度大，涉及玻璃、钢材、铝合金、连接件、紧固件、密封胶等多种材料，施工工艺多种多样。承包人负责对玻璃窗（或幕墙）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因深化方案未能得到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认可而造成的工期损失责任，不得因此而进行索赔。

3. 承包人须在门窗（或幕墙）深化图纸完成后，编写专项施工方案以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须负责现场安装门窗（或幕墙）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若门窗（或幕墙）玻璃、装配件存在刮痕、污染、老化等不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外观不整洁美观的情况，承包人须无偿更换。

5. 承包人须组织建立人员检查测量放线使用仪器精度和标定时间、测量人员上岗证、坐标点和高程点的来源和精度，对门窗（或幕墙）平面、立柱、分格及转角基准线进行复合，不符合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重新放线。

6. 承包人须在构件安装前均应进行检验与校正。构件应平直、规方，不

得有变形和刮痕。不合格的构件不得安装，应予更换。承包人应对易损坏和丢失的构件、配件、玻璃、密封材料、胶垫等，预留 5% 的更换贮备数量。

7. 在门窗（或幕墙）安装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规范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安全施工方案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绳等防坠落措施。

8. 门窗（或幕墙）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在施工面、地面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工作。施工现场地面必须围蔽，围蔽范围以及同侧工作必须停止施工，严禁垂直交叉作业。

2、钢结构施工管理要求

1. 拟改造的场馆建成已超过 16 年，训练馆部分屋面存在老化、渗漏情况。需根据专业检测结果的损伤情况进行维修或更换。需根据专业检测结果对金属屋面系统进行必要性维修；其中屋面反檐装饰板锈蚀老化严重，需进行更换或维修，作业高度约 35 米，对承包人的安装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要求较大。要求承包人对市场上相关专业施工单位有充分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家近五年具有省双优获奖项目施工经验的单位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进场 1 个月内，组织发包人、业主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后确定。厂家确定后 1 个月完成相应深化设计工作，并及时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预埋、存放、安装、检测、计划，确保工期目标实现等内容）报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须在钢结构施工前完成各钢结构部件的试制工作，并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按规范进行检测合格。

3. 钢结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在施工面、地面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每台起吊设备须配置一名司索工、一名指挥员。

4. 在钢结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规范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安全施工方案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绳等防坠落措施。

5. 承包人须在钢结构深化图纸完成后，编写专项施工方案以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施工方案须包含钢结构屋面、反檐、钢拉索的施工方案，相关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钢结构施工方案须体现雨季施工对质量及工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纠偏以及确保质量安全

的措施等内容。

6. 钢结构焊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高空焊接火花防溅措施。

7. 施工现场划区管理，每道工序做到“落手清”，施工材料和工具及时回收、维修、保养、利用、归库，工程完工后料净、场清，各工序成品保护好

8. 钢结构施工过程中，须加强落实消防制度和防火措施。

（十四）项目管理其他要求

1、对周围建筑物的沉降观测，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对周围建筑物造成损害。如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善引起其他单位向业主进行索赔，此类赔偿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须赔偿由此引起业主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负责工程全过程所有建筑垃圾由垃圾集中堆放点清理外运至合法建筑垃圾处理场。承包人在总平面布置中规划和修建临时垃圾集中堆放点，并负责按施工要求迁移或恢复。垃圾集中点堆放位置应距离任何专业承包单位工作平面距离不超过 100m，竖向距离每层设置。承包人负责垃圾集中堆放点内垃圾清理外运，专业承包单位负责清理接管工作面、加工场、堆场内的建筑垃圾，并负责运输至承包人修建的垃圾集中堆放点。无论何种情况的发生，承包人必须对现场垃圾及时清理负责，如现场垃圾清理不能满足要求，则监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3、在各场馆给排水及消防水工程维修或更换期间，仍然要保持临时消防设施及地下室临时排水设施可随时使用。

4、承包人必须保护，以及在各方面支持，维持及修复所有邻近工地、建筑物、道路、电缆、煤气罐、输水管、污水管、热力、通讯等，及其他私人或公用事业设备等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到干扰或损坏的其他事物。

5、承包人必须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方案或策划

1. 智慧工地专项方案策划

方案要求：根据《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施工阶段智慧工地平台需求书》中对总体要求、功能要求、管控模式、接入标准等要求内容，针对智慧工地建设制定专项计划，明确过程管理和运营维护的模式与做法，对采用的

主要技术与应用点，现场投入的智能设备清单与布置情况，投入专项管理人员情况等方面进行说明。

2. 周边管线保护方案

方案要求：1) 针对场馆升级改造提出相应的保护方案，并报送相关部门审查；2) 合理布置施工升降机及材料运输路线；3) 明确三方监控机制；4) 明确管线保护人员与机械投入、现场人员交底方案；5) 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架构和应急物资。

3. 保证工期专项技术方案

参考资料：发包人提供的进度节点，总工期要求。

要求：1)、因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紧，特别是对于优先区的工期较紧，要求施工单位报送工期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周转材料投入，人力、设备投入情况；2)、提供一级控制节点的深化计划，保证按期完成的措施。确保一、二级节点工期实现，含明确夜间赶工期间人员的管理措施和相应的设备投入情况。

4. 雨天及其它不利条件下的施工措施

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参考《地质勘察报告》及天气，充分考虑在台风、珠江天文潮、暴雨、疫情及其它不利条件下会遇到影响施工进度时需采取的施工措施。例如桩机或其它机械出现陷机，桩施工遇到不明障碍物等情况，承包单位需自行采取清障，填砖渣等措施，该项费用由竞价人综合考虑，均包含在竞价人的报价中。

5. 总包施工管理制度

参考资料：穗建规字〔2019〕10号文。

要求：1)、制定管理制度，按建委要求在各单位进场施工前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制定管理协议的范本。2)、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专业分包的总承包管理等方面提出详细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措施，针对移交问题，要建立移交制度，委派专职质检员跟进，事前制定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特别是控制墙体轴线位置、墙体裂缝、空鼓、天花结构标高、批荡平整度，要有专项的防治措施（墙体裂缝），事中做好控制，事后配合装修单位分阶段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整改，以便保证工程进度；3)、制定工地现场的防盗、产品保护相应措施，制定治安管理制度。4)、对装修、机电、园林、市政等

专业单位的管理制度。5)、及对各单位进场施工收取其管理配合费、施工水、电费等收费制度。

6. 工地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帐管理方案

方案要求：明晰总包、劳务公司、个人的合同关系；信息录入制度；考勤制度（包括人面识别系统的应用）；工资支付方式（足额发放情况）明确工地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帐管理设备的使用、维护以及人员使用管理。

7. 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

具体要求：

1) 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含考核办法）；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提供安全检查、验收制度；提供设备运行、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提供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供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提供消防管理制度（含临时动火管理）；提供治安保卫（含门卫）制度；提供工地生活区管理制度等。

2) 考虑到本项目的建筑高度，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也采用了大量的大型机械设备存在大量高空坠落的安全隐患，因此，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对所有重大危险源的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

3) 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包括吊装安全措施、脚手架施工安全措施、施工升降机使用安全措施、洞口及临边围蔽防护专项方案、防止高空坠物专项方案（包括塔楼安全水平挡板的设置方法）、施工现场照明设施布置方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4) 承包人须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以表格形式列出所有危险性较大以及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明是否需要组织专家论证。

8. 样板引路的专项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列出“样板”制作的部位、数量级形式；项目现场拟建集中展示区“样板”的布置，布置要求包括实物形式展示内容及展板展示内容；展示样板施工方法及工艺；拟定“样板引路”组织架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劳动力投入、材料供应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9. 防疫专项方案

按国家和广东省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拟定相应的防疫管理制度；要求建立防疫检查工作台账和应急预案，确保防疫管控的保证措施。

10.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要求：按广州市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要求由总包单位组织，建立由总包单位公司领导为首的事故应急小组），危险源的分析、确定及分布，突发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理方法，防止违章和事故的安全规定，急救技术及常备药品安全技术措施，高处坠落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物体打击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机械伤害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坍塌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触电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支模安装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支模拆除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外用电梯使用、装、拆应急预案，塔式起重机使用、装、拆应急预案，火灾事故的预防及应急预案，中暑事故的预防及应急预案，中毒事故的预防及应急预案，发生粉尘事故应急预案，交通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预案等。

（十五）智慧工地平台要求

（一）本项目要求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试行）》文件，按一星智慧工地要求执行。

（二）承包单位应在进场后一周内编制《智慧工地专项建设方案》，并通过市智慧工地平台，进行《智慧工地专项建设方案》（详见附件）上报、智慧工地评价申请、智慧工地电子证书挂牌、智慧工地信息采集与监督协同等工作，查看在建项目的实时数据信息，开展协同工作和项目管理。

（三）智慧工程建设标准内容按《广州市建筑工地智慧工地技术规程》执行。

（四）智慧工地建设内容按《智慧评价推荐项建设内容表》（下表）要求执行。

（五）智慧工地建设的费用，需列支在措施项目费中，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实施。

表 1 智慧评价推荐项目建设内容表

| 指标要素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价分值 | 自评分 | 自评总分 | 备注 |
|------|------------------------------------|--|------|-----|------|----|
| 基本规定 | 1 | 具备独立的控制中心或数据中心机房或展厅（1分） | 4 | | | |
| | 2 | 通过电子沙盘展示工程信息（2分） | | | | |
| | 3 | 通过集成管理平台实现四个或四个以上不同管理系统的信息整合、交换和联动（2分） | | | | |
| | 4 | 具备物料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化模块（每项1分，最高2分） | | | | |
| | 5 | 通过企业/集团智慧工地平台，开展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级政企互联”（2分） | | | | |
| 人员管理 | 1 | 通过门禁系统实现对从业人员进出场管理（1分） | 4 | | | |
| | 2 | 劳务实名制管理具备以下功能： | | / | | |
| | | a)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信息化管理（1分） | | | | |
| | | b) 具备建筑工人职业资格即将到期预警和过期报警功能（1分） | | | | |
| | | c) 通过 AI 技术对场内人员进行实名识别（1分） | | | | |
| 3 | 具备对从业人员相关教育学习、管理、统计功能（2分） | | | | | |
| 4 | 对劳务人员不规范行为的记录，并能将相关信息上传到政府监管平台（2分） | | | | | |
| 视频监控 | 1 | 采用 AI 识别技术，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佩戴、安全带佩戴、反光衣穿着、区域入侵、不良行为（如抽烟、打架等）、现场明火等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进行识别、记录和报警，并接入政府管理平台（每个 AI 摄像头加 1 分，最高 4 分） | 8 | | | |
| | 2 | 采用 AI 识别技术，对全部塔式起重机司机室内驾驶员不良行为进行识别、记录、报警（2分） | | | | |
| | 3 | 全景或像测距应用，对施工活动面布设一定数量摄像头，实现自动扫描、自动测量等基本功能（2分）；具备全景扫描、溯源测量等扩展应用（2分） | | | | |
| | 4 | 活动施工作业面额外增加视频监控接入政府管理平台。（每增加 1 个摄像头加 0.25 分，最高 2 分） | | | | |
| 设备管理 | 1 | 塔式起重机采用以下技术： | 14 | / | | |
| | | a) 吊钩可视化（每个塔机使用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 | | | |
| | | b) 多机防撞或环境防撞监测（全部塔机使用 2 分） | | | | |

| 指标要素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价分值 | 自评分 | 自评总分 | 备注 |
|------|---------------------|---|------|-----|------|----|
| | 2 | c) 吊钩激光定位及接近地面声光报警（每个塔机使用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 4 | | | |
| | | d) 起重钢丝绳的磨损情况监控（每个塔机使用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 | | | |
| | | e) 操作人员识别管控（每个塔机使用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 | | | |
| | 3 | 施工升降机具备场内人员数量识别预警和电动车载人识别预警功能（每个升降机使用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 | | | | |
| | 4 | 物料平台或施工吊篮具备安全监测、报警、记录功能（每台使用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 | | | |
| | 4 | 对全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安全监控 | | / | | |
| | | a) 相关安全监测指标的安全监测、报警、记录功能（2分） | | | | |
| | 5 | b)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升降、拆卸的过程管控记录（2分） | | | | |
| | 5 | 建筑机器人应用（2分） | | | | |
| | 6 | 测量机器人应用（2分） | | | | |
| 7 | 造楼机应用（2分） | | | | | |
| 物料管理 | 1 | 具备对进出施工现场车辆牌照自动识别和记录功能（2分） | 4 | | | |
| | 2 | 具备对进出施工现场车辆类别（包括渣土运输车辆等）的识别和记录功能（1分） | | | | |
| | 3 | 智能清点物料，在物料现场验收时，对进入车辆称重，自动清点货物的重量（数量）并上传物料管理系统（2分） | | | | |
| | 4 | 根据进场物料的品质、规格、生产批次和数量，自动计算最优的取样检验数量（2分） | | | | |
| | 5 | 采用电子标签、二维码、人脸识别、重力感应等技术手段，对物料进场流转进行跟踪管理（1分） | | | | |
| 智慧监测 | 1 | 基坑监测： | 4 | / | | |
| | | a) 通过 BIM 模型实时显示监测结果（2分） | | | | |
| | | b) 监测数据实现点值、剖面及趋势分析（1分） | | | | |
| | c) 监测自动化率超过 50%（2分） | | | | | |
| 2 | 边坡监测： | / | | | | |

| 指标要素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价分值 | 自评分 | 自评总分 | 备注 |
|------|----|---|------|-----|------|----|
| 安全管理 | | a) 通过 BIM 模型实时显示监测结果 (2 分) | 9 | | | |
| | | b) 监测数据实现点组、剖面及趋势分析 (1 分) | | | | |
| | | c) 监测自动化率超过 50% (2 分) | | | | |
| | 1 | 通过视频监控、移动终端进行安全检查信息记录、问题取证、发起问题整改、预警信息推送、远程即时通信 (2 分) | | | | |
| | 2 | 安全管理人员利用有拍照和录像功能的可穿戴设备 (智能眼镜、智能安全帽、执法仪等) 对安全巡查进行全过程记录、直播和回放 (2 分) | | | | |
| | 3 | 通过安全管理人员的巡查和在安全管理系统操作记录, 对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预警 (1 分) | | | | |
| | 4 | 通过无人机、移动视频监控设备等对设备的安装、拆卸等关键节点过程进行实时监控、记录和互动 (3 分) | | | | |
| | 5 | 具有安全巡检过程中自动识别楼层信息, 推送新增楼层检查任务的功能 (1 分) | | | | |
| | 6 | 通过安全检查信息自动生成《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等制式表格 (2 分) | | | | |
| | 7 | 购买安责险, 风险管理机构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 并将结果上传至监管平台 (2 分) | | | | |
| 质量管理 | | 具备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识别、监测、报警, 包括: | 6 | | | |
| | | a) “四口、五临边”防护监测报警 (1 分) | | | | |
| | | b) 远程广播、喊话 (1 分) | | | | |
| | 1 | 利用 BIM 技术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 将相关信息与 BIM 模型关联 (2 分) | | | | |
| | 2 | 采用智能配电箱对用电安全进行实时监控和报警 (1 分) | | | | |
| | 1 | 具备质量管理电子资料的上传、查询等功能 (1 分) | | | | |
| | 2 | 采用 VR 技术进行看样定板 (2 分) | | | | |
| | 3 | 具备现场养护设备智能监测功能 (2 分) | | | | |
| | 4 | 具备质量巡检功能 (2 分) | | | | |
| | 5 | 具备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可视化追溯 (2 分) | | | | |

| 指标要素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价分值 | 自评分 | 自评总分 | 备注 |
|-------|----|--|------|-----|------|----|
| | 6 | 现场实测实量检测采用自动化采集设备 (2 分) | | | | |
| | 7 | 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智能监测与报警 (1 分) | | | | |
| | 8 | 质量巡检和质量检测信息与 BIM 模型关联并展示 (2 分) | | | | |
| 进度管理 | 1 | BIM 技术应用模块中计划模型与现场实际进度进行对比分析, 并进行进度纠偏 ^b (2 分) | 4 | | | |
| | 2 | 通过定点定时拍摄, 制作延时动画 (2 分) | | | | |
| | 3 | 定期采集、上传形象进度全景照片或视频 (2 分) | | | | |
| | 4 | a) 录入和进度更新等内容, 支持常用计划编排软件的计划导入 (1 分) b) 进度计划与 BIM 模型、劳动力、材料和机械设备的关联功能 (1 分) | | / | | |
| 环境监测 | 1 | 利用智能水表进行用水量监测 (1 分) | 5 | | | |
| | 2 | 利用智能电表进行用电量监测 (1 分) | | | | |
| | 3 | 提供机械设备油耗智能监测 (1 分) | | | | |
| | 4 | 喷淋系统与扬尘监测系统联动或远程控制喷淋设备 (1 分) | | | | |
| | 5 | 污水自动监测功能 (1 分) | | | | |
| | 6 | 臭氧自动监测功能 (1 分) | | | | |
| | 7 | 用信息化措施记录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回收量、排放量 (2 分) | | | | |
| | 8 | 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和再生资源应用 (2 分) | | | | |
| | 9 | 施工项目生活区、办公区安装和使用火灾自动监控报警装置 (1 分) | | | | |
| 数字化建造 | 1 | BIM 技术应用: 深化设计、总体施工流程、工程量统计、可视化交底、分阶段场地布置、施工工艺模拟、碰撞检查等 (满足 1 项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 8 | | | |
| | 2 | BIM 模型上传 CIM 平台; 施工过程模型、竣工模型 (满足 1 项加 2 分, 共 4 分) | | | | |
| | 3 | 采用 BIM 技术对项目重难点、新技术或新工艺进行模拟展示 (2 分) | | | | |
| | 4 | 采用倾斜摄影、激光三维扫描等多种建模方式建立数字化三维模型 (2 分) | | | | |
| | 5 | 通过平台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设计、生产、运输、安装等全过程管理 (2 分) | | | | |

| 指标要素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价分值 | 自评分 | 自评总分 | 备注 |
|------|----|------|------|------|------|----|
| 合计 | | | 70 | 自评总分 | | |

注：

- 1、a、b 参见《广州市建筑工程智慧工地技术规程》；
- 2、一星级智慧工地：智慧工地评价指标评分总分大于等于 60 分，智慧施工前沿技术不少于 2 项；
- 3、二星级智慧工地：智慧工地评价指标评分总分大于等于 70 分，智慧施工前沿技术不少于 4 项且每个类别不少于 1 项；
- 4、三星级智慧工地：智慧工地评价指标评分总分大于等于 85 分，智慧施工前沿技术不少于 7 项且每个类别不少于 2 项。

4.1.2 智慧施工前沿技术建设内容

参照《广州市建筑工程智慧工地技术规程》，填写本项目智慧工地前沿技术建设内容表。

表 2 智慧施工前沿技术建设内容表

| 序号 | 类别 | 技术内容 | 备注 | 类别是否采用 | 技术是否采用 |
|----|------|----------|---|--------|--------|
| 1 | 质量安全 | 智能穿戴 | 利用可穿戴设备（智能眼镜、智能安全帽、执法仪等），在质量安全巡查、起重机械或施工升降梯安拆顶升、隐蔽工程施工旁站等重要场景应用，并留下影像记录 | | |
| 2 | | 高清全景成像测距 | 施工作业面安装合理数量的高清全景成像测距技术摄像机，以应用于进度管理、钢筋测量等方面的施工现场管理 | | |
| 3 | | 物联网监测 | 对基坑、卸料平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施工吊篮中不少于一项开展自动化监测预警，监测数量不少于基坑监测测点或设备总数的 50% | | |

| | | | | | |
|----|-------|------------------|--|--|--|
| 4 | | 智能起重设备 | 应用以下技术之一： a) 无人驾驶塔式起重设备 b) 对不少于现场 50% 的起重设备钢丝绳的磨损情况实现智能监测预警 c) 对不少于 50% 塔式起重机司机室接入 AI 摄像头 d) 对不少于 50% 塔式起重设备吊钩可视化系统 e) 在不少于 50% 的塔式起重机等大型起重设备关键部位的螺栓安装防松动预警螺母，并实现智能监测预警 | | |
| 5 | 数字化建造 | BIM 全过程应用 | 在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加工生产、施工过程中全过程应用 BIM 技术 | | |
| 6 | | 项目级 CIM 应用 | 建设电子沙盘，利用倾斜摄影（精细度不低于 5 厘米），整合施工工程信息（项目级 BIM+GIS 信息、质量、安全、进度等信息），开展项目级 CIM 应用 | | |
| 7 | | BIM 模型在 CIM 平台落地 | 将施工工程 BIM 模型在广州市 CIM 平台落地，实现智慧工地在 CIM 平台进行三维展示 | | |
| 8 | | 装配式建筑信息化管理 | 通过平台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设计、生产、运输、安装等全过程管理，并与 BIM 应用深度融合 | | |
| 9 | 其他 | 建筑机器人 | 通过建筑机器人，完成工程部分工序的施工，例如砌墙、抹灰等 | | |
| 10 | | 造楼机 | 由支撑、顶升、挂架、钢平台及附属设施等系统组成，集成了控制室、材料堆场、生产设施、施工作业面及安全消防等功能的智能化集成平台 | | |
| 11 | | 测量机器人、智能测量工具 | 应用三维测量机器人，由机器人自动规划路径到达待测区域，通过点云扫描仪快速精确自动扫描测量墙面、柱面的平整度和垂直度 应用智能实测实量工具，包括智能靠尺、智能测距仪、智能卷尺、智能阴阳角尺等，可将数据传输至手机客户端，自动统计形成智能报表并上传至云端，实现数据智能分析 | | |
| 12 | | AI 视频图像识别 | 利用 AI 辅助视频监控对工程中的危险源、人员行为、车辆等进行自动识别和报警 | | |

| | | | | | |
|----|--|---------------------|--|--|--|
| 13 | | 无人机、移动视频监控设备 等应用 | 下列应用之一： a) 利用无人机、移动视频监控设备等对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等关键节点过程进行实时监控、记录和远程喊话 b) 利用无人机基站/机巢，自动设置任务拍摄、监控 | | |
| 14 | | 施工档案数字化 | 实现对项目管理行为数据、施工作业行为数据、竣工资料和声像档案等资料的数字化处理，并具备信息收集、整理、在线编辑与协同、存储、检索、归档等功能 | | |
| 15 | | 政企互联 | 通过企业/集团智慧工地平台，对其下属各工程项目的智慧工地系统进行纵向管理和横向统计分析，开展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级政企互联，实现政府监管数据与企业平台的互联展示 | | |
| 16 | | 其他应用 | 本表中未列出，经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下的于智慧工地的科技成果，并应用于智慧工地的前沿技术 | | |

4.2 建设内容实施计划

简述智慧工地建设相关板块建设进度安排。

表 3 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表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十六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

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